

正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工程地点：新郑市龙湖镇文昌路 1 号河南工程学院龙湖西校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河南工程学院

设 计 人：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河南工程学院睿苑8号和泽苑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工程地点：新郑市龙湖镇文昌路1号河南工程学院龙湖西校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河南工程学院

设计人：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程学院

设计人（全称）：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工程学院睿苑8号和泽苑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工程学院睿苑8号和泽苑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龙湖镇文昌路1号河南工程学院龙湖西校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河南工程学院睿苑8号和泽苑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安装及周边基础设施的整体设计，且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办理规划许可证、消防及人防等各相关报批手续等。设计项目成果应保证与校园原有道路、管网、强弱电等基础设施顺利对接。编制相应的设计估算、概算，并保证通过省厅管理部门的初步设计估算审核，同时承担与概算审核相关的所有费用（详见设计任务书）；

睿苑8号宿舍楼建筑面积15152平方米（其中：地上13725平方米，地下1427平方米），地上主体六层，局部一层，地下一层。宿舍房间为：四人室302间、无障碍室4间。另有其他用房；

泽苑7号宿舍楼建筑面积17760平方米（其中：地上16260平方米，地下1500平方米），地上主体六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宿舍房间为：四人室398间、无障碍室4间。另有其他用房。

河南工程学院睿苑8号和泽苑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工程概况主要参数依据发改委审批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参照完成，最终以通过的方案设计为准；

按照河南省住建厅、河南省发改委等11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豫建科[2022]251号），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设计（本项目是否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设计以新郑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和新郑市住建局的审批为准），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设计不增加设计费用，不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设计不调减设计费用。

4. 建筑功能：大学生宿舍

5. 投资估算：1.37 亿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含调整、完善投资估算编制并报发包人审核）；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审核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审工作（含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通过省厅管理部门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复通过、初步设计由发包人技术评审完成后，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设计文件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查，并获得批准文件。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宿舍楼工程的房屋建筑、安装及其楼栋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工程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设计任务书）。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丰、李学森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向阻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
- (6)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7) 技术标准；
- (8) 设计方案或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为标准本），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捌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1096X  
地 址： 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1号  
邮政编码： 451191  
电 话： 0371-6250389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 号： 41001530010059000016  
时 间： 2024年8月6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415803331P  
地 址： 郑州市金水路103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450015  
电 话： 0371-662634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账 号： 41001523013050201217  
时 间： 2024年8月6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招标文件；
- (7)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8) 技术标准；
- (9) 设计方案或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在 7 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在分包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



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

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标准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标准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主体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所有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金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以完成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除在本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的表述外，其他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应条款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中需要双方在该专用合同条款明确或约定的事项，未进行明确或约定的，表示对该事项的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4.4 基准日期：本合同的基准日以设计人完成设计文件、通过第三方审查获得批准文件，向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完成技术交底之日为基准日期。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效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国家及地方各政府部门的政策、通知等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招标文件；
- （7）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8）技术标准规范；
- （9）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方案或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基建处档案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学森；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371-62503883；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hngcxyjic@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金水路 103 号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向阳；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937155225；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3937155225@163.com。

## 1.8 保密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及设计成果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直至委托人申明保密解除或项目本身保密时效已解除。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丰 李学森；

职 务：基建处副处长 基建处工程管理科科长；

联系电话：0371-62503883；

电子信箱：hngcxyjic@163.com；

通信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河南工程学院基建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按本工程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当发包人办理规划许可证等需要技术文件时，设计人应按要求及时编制完成。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1)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合编制办理规划许可证所需技术文件，且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提出方案优化措施，并做到方案优化措施切实可行；应积极配合第三方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及时修改完善，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安排；
- (4) 设计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图纸针对现场情况进行复核，若因为设计人没有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而产生的任何事故，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 (5) 在工程设计前，设计人应提出设计纲要，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计人应对提出设计纲要的完备性负责，并承担因设计纲要不完善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6)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安全、功能及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及相关联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国家规定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7)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工程特点（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等）及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设计相关工作的意见；
- (8) 在项目施工阶段，应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派驻现场代表进行施工配合，设计人应保证现场代表施工配合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 (9)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安全防护和人身保险；
- (10)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文件及正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11) 设计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不得转让本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也不得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 (12)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设计人应负的其它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向阳；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84101022;

联系电话：13937155225;

电子信箱：13937155225@163.com;

通信地址：金水路 103 号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2.1 不允许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承担违约责任。

3.2.2.2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变更不得超过 2 次（发包人要求更换时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时，以投标文件所列人员为准，再补齐列表，经发包人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

3.3.2 不允许设计人更换主要专业设计人。

3.3.2.1 设计人确需更换主要专业设计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承担违约责任。

3.3.2.2 更换主要专业设计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位专业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设计人若擅自更换设计团队主要专业设计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因更换主要专业设计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办法按每个专业设计人每天 1000 元计算。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 3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施工图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如果有分包）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合同，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如果有分包）由设计人直接向分包设计单位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设计人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其主要技术指标在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其控制值一般在中位，个别特殊情况需要将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在高位时，应有明确的文字表述。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并满足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安装及竣工验收和结算、决算的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应符合建设工程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配合报送主管部门进行概算审核，施工图设计。保质保量在关键性控制节点完成进度计划；设计周期内优选方案、考虑周全、精心设计，完成目标任务。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当日电话通知到发包人）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依照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及相关规定，设计人交付规定数量、经有审图资质单位审核通过且合格完整的设计文件。具体参见附件 4：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在交付施工蓝图的同时交付最终版无加密、无访问权限、无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CAD 电子图一套、图审后交付变更后无加密、无访问权限、无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CAD 电子版一套，最终提供所有文件 U 盘一式两份备案用。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需要时发包人另行通知。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所有招标文件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设计人未予报价的；2) 设计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做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3) 施工图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变更，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设计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  
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  
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  
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已开展实质性工  
作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付款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  
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的支付申请后，经审核无误，按照学校付款流程  
予以支付。有其他约定的遵照执行。以上所有款项，发包人仅对协议中指定的账户进行支  
付。

### 10.4 进度款支付

（1）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省厅管理部门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至合同总价的 40%；

（2）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  
同总价的 60%；

（3）主体完工并通过主体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4）项目竣工并通过五大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至合同总价的 90%；

（5）项目完成所在地政府备案（联合验收并领取“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6）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款项。

上述每笔支付款项，付款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发包人在  
收到设计人的支付申请后，经审核无误，按照学校付款流程予以支付。有其他约定的遵照  
执行。以上所有款项，发包人仅对协议中指定的账户进行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须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支付前对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进行认可。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适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设计阶段。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但设计人有署名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设计人投标报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当出现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流程错误或票据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额。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所提交设计成果不符合设计质量标准或审图要求的，设计人应及时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整

改导致设计完成时间逾期的，设计人承担逾期责任。设计人整改完毕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须承担超指标用材的造价款项费用责任。发生时，在进度款付款时扣减。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减分包部分设计费。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异常恶劣的气象情况、里氏5级（含本数）以上地震、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新郑市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无。

##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3：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4：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5：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6：设计进度表

附件 7：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8：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 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 设计任务书

#### 一、规划区域及环境条件

##### (一) 规划区域

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具体位置位于龙湖校区, 详见龙湖校区总平面图。河南工程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一所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院校, 是河南省重点建设的“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国家发改委立项建设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河南省整体转型发展试点院校、河南省硕士学位授予重点立项培育单位、河南省首批“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基地、河南省首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河南省文明校园。

对于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的具体布置, 请在总图设计中, 根据规划区域现状, 综合考虑周边建筑红线退界、日照分析、周围道路、停车位布置等情况, 整体考虑优化设计确定具体坐标位置, 并在总图设计中详细标注。

##### (二) 环境条件

###### 1. 地表现状

(1) 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拟规划区域内自然地势平坦, 现状为 2004 年建设完工的景观花园, 内部有部分造型景观及树木。地面标高一般在 160 米—161 米。地貌单元为黄河缓倾斜平原。地表无水面。

(2) 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拟规划区域内自然地势平坦, 地表现状为绿化树木。地面标高一般在 149 米—150 米。地貌单元为黄河缓倾斜平原。地表无水面。

###### 2. 地质条件

土质主要为粉土及粉质粘土, 邻近地块勘探报告显示持力层深度内未见地下水, 地下水对建筑材料和金属元素无腐蚀性。场地土冻结深度 23 厘米。地基土承载力设计值为 100—200kpa。初步设计时可不考虑地下水的影响, 详见地质勘探报告。

###### 3. 气象条件

本区域属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4.2℃，最低气温-15.1℃，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0%，年平均风速 3 米/秒，最大风速 38 米/秒，盛行东北风和西南风。

## 二、建筑功能定位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功能定位，项目拟建睿苑 8 号和泽苑 7 号两栋学生宿舍楼，按照书院制管理模式，总建筑面积 32912 m<sup>2</sup>。

其中：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地下一层（为人防工程），地上主体六层、局部一层，建筑面积 15152 m<sup>2</sup>，其中地上 13725 m<sup>2</sup>，地下 1427 m<sup>2</sup>，设置 4 间无障碍学生宿舍、302 间四人间学生宿舍，共享厨房、网络交换机房、管理室、自习室、党员活动室、辅导员办公室、心理辅导室、活动室、洗衣房、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等，洗浴设施设于宿舍独立卫生间内；

泽苑 7 号学生宿舍楼地下一层（为人防工程），地上主体六层、局部二层，建筑面积 17760 m<sup>2</sup>，其中地上 16260 m<sup>2</sup>，地下 1500 m<sup>2</sup>，设置 4 间无障碍学生宿舍、398 间四人间学生宿舍，网络交换机室、共享厨房、管理室、自习室、党员活动室、辅导员办公室、心理辅导室、洗衣房等，洗浴设施设于宿舍独立卫生间内。人防工程可考虑平战结合使用。

房屋主体及周边道路、管网、强电、弱电等基础设施进行整体设计，设计成果应保证项目与校园原有道路、管网、强电弱电等基础设施进行顺利对接。在进行周边基础设施设计时，应考虑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

除上述宿舍功能性要求外，项目应考虑一体化社区等功能性用房需求，详见后续设计要点和要求。人防、装配式建筑、消防、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筑节能等设计以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为准，保证通过项目规划许可证办理。项目设计应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2018]32 号）”，学生宿舍建设指标，进一步完善设计。

## 三、设计技术要点

### （一）建筑风格

1. 建筑物层数为地上住宿部分以不超过 6 层为宜。建筑物室内外高差不小于 600mm，建筑物散水标高应结合四周地势分别开展设计，保障建筑物排水至校园管网通畅。

2. 建筑物的外观色调要相互统一，应借鉴周围已建成宿舍楼的颜色格调，使校园整体建筑风格保持整体和谐。

3. 建筑物外观设计以现代、简洁风格为主，不要设置过多的装饰性建筑元素。屋顶设置为不上人坡屋面。

4. 建筑物主要出入口的设置，应充分考虑学生日常流动的需要，处理好规划区域力的总体环境，并考虑消防疏散等需求。

5. 建筑节能设计、建筑等级、防火等级、耐久年限和抗震设防等均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设计。

6. 各房间均应充分考虑自然通风与自然采光。

7. 规划区域内建筑物外围的绿化、周边道路、路灯、室外给排水及供暖管网、强电弱电、电动自行车停车位等基础设施一并设计到位。

8. 建筑外立面应保障宿舍内分体式空调室外机放置，考虑空调冷凝水有组织排放。

## **(二) 建筑功能**

1. 本工程为大学生宿舍，房间按照4人居住设置，并应设阳台（阳台全封闭）；床铺按上铺下桌柜设计，共4套床铺；宿舍内带卫生间（带窗户）、洗漱；卫生间具备淋浴功能。阳台设盥洗槽和地漏。房间双面设置，中间设走廊，走廊应宽敞明亮，宽度以不小于2.4米为宜；宿舍入户门应设置亮窗，门锁按照明锁设计。

2. 每个楼层集中设置公共洗衣间、公共卫生间和开水（直饮水）房各一个（可合并设置）。

3. 一层入口处设置1个值班室（带卫生间、设网络和电话接口）。宿舍楼大厅出入口加装闸机，采用带人脸识别系统的门禁控制。在值班室内设置监控查看设备。

4. 一层入口处设置公共服务区域（自动售货机、打印机等）。

5. 建筑采用庭院式布局，庭院两边留出入口，一边为主要出入大厅（配楼），另一边作为备用出口。

6. 每栋楼在配楼及南侧适当位置设置“一站式”学生社区功能用房。内容包括“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大厅（2开间）、办公室3间、自管会办公室1间、物资库（1开间）、卫生间、辅导员办公室（1开间）、辅导员宿舍两间、心理辅导室（1开间）、党团活动室兼会议室（3开间）、学习室（3开间）、爱心厨房（1开间，位置在值班室可看见的地方）、残疾学生宿舍（每栋楼1间）、开放式会客室（1开间，位置在值班室可看见的地方）。



7. “一站式”学生社区的房间需整体考虑，布置在一个片区单独运行管理，需要设置与宿舍楼内部分隔开的单独疏散路线。考虑两种方式，一是在宿舍区南侧一层占用一部分空间；二是充分利用南北楼之间的配楼。

8. 抗震支架设计及布置单独出图。构造柱设置单独出图。

9. 对走廊顶的结构、设备、管道等进行优化，保证吊顶上部各类管道安装完毕后，吊顶到地面的净空高度不小于 2.8 米。

### （三）建筑装饰与设备

1. 外墙饰面均采用外墙涂料装饰，门厅入口等特殊部位可使用其他材料装饰。

2. 室内地面：铺设地板砖；开水房、阳台及卫生间地面采用防滑地板砖。

3. 内墙采用内墙涂料装饰，顶棚结构层接缝处磨平腻子找平后用内墙涂料装饰。走廊墙壁贴瓷砖 1.6 米高。入门大厅采用铝方通吊顶，内走廊采用铝扣板吊顶，吊顶上部内墙不进行粉刷，吊顶到地面的净空高度不小于 2.8 米。阳台、卫生间、洗衣房、开水间内墙瓷砖到顶。

4. 门窗：铝合金平开窗，框料的型号及厚度应充分考虑风压影响，保证通过抗风压试验；所有的宿舍入户门均为钢制门，门锁为明锁；门厅入口大门可设计为不锈钢地弹门或铝合金门，应带亮窗；所有安全出入口门加装电子智能控制锁具，控制点设在值班室，以方便紧急情况时值班人员能及时打开安全通道。

5. 室内和公共照明采用 LED 节能灯，其余部位照明灯具以功能不同灵活选用。

6. 每间设空调插座及穿墙孔，空调室内安装位置要有利于宿舍内同学使用，室外空调板位置要便于室外机的安装和维修。

7. 每室均预留计算机终端插座，每人 1 个；每人 2 个 5 孔电源插座。

所有电器线路均以穿管式暗线敷设；各楼内计算机统一设分线器，统一管理；党团活动室、学习室预留计算机网络插座 4 个，电源插座 20 个以上，电话插座 2 个。

8. 弱电按全光纤设计。走廊预留弱电桥架，以方便后期通讯电缆敷设。弱电井、强电井尺寸应满足人员进入内部操作，满足设备安装空间。

9. 各楼一层设配电室，设置用电集中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各楼层及房间供电，所有电源做到分室计量，分时管理，照明、插座、空调分别控制分别计量（计量方式选择最先进的方法）。

10. 设智能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可以联网）；在门厅、走廊、宿舍楼周边等公共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设备，主机安防值班室，信号送至校总监控室（东区综合楼1楼）；并用最新的智能化建筑设计手段，体现建筑的现代化、信息化。

11. 各楼层开水（直饮水）房水龙头数量应满足该楼层居住学生生活需要。

12. 宿舍阳台设置晾衣架。

13. 卫生间均设节水冲洗式大便器（卫生间与房间隔墙防水高度大些），并在宿舍阳台设盥洗槽，每层公共卫生间设洗手池和污水池。卫生间地面铺设地板砖，墙面瓷砖到顶，上、下水管明装，并符合环保要求。公共卫生间开门位置和洁具的摆放关系要有利于方便使用，避免卫生间外视线能直射卫生间内。公共卫生间不设门，用软装饰进行遮挡隔断，卫生间玻璃要采取隐私保护措施。

14. 冬季取暖采用水暖式散热器，热源为学校集中供暖。

15. 屋顶为不上人屋面，宜设计为坡屋面。设屋面检修孔。

16. 庭院内设晾晒场所，楼周边适当位置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预留充电电源）。

17. 西区宿舍楼室内消防供水接自图书馆消防供水管网；南区宿舍楼室内消防供水接自装配式建筑实训楼西北侧室外加压消防供水管网。

18. 如果设计安装电梯，则在屋面电梯机房内要设置恒温空调。

## 四、设计内容

### （一）方案设计

### （二）初步设计

### （三）施工图设计

1. 建筑设计。
2. 结构设计。
3. 给水、排水设计。
4. 供暖设计。
5. 建筑消防设计。
6. 强电、弱电设计。
7. 建筑节能设计。
8. 装饰设计。

9. 建筑智能化设计。

10. 周边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设计。

#### (四) 初步设计后项目的概算编制与审核

### 五、设计深度

#### (一) 方案设计

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建筑物各层平面图、主要立面图、主要剖面图、区域鸟瞰图、主要彩色立面效果图、估算书、设备清册、主要装饰材料表。

纸质文本 8 套，电子文本一套。

#### (二) 初步设计

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建筑物各层平面图、主要立面图、主要剖面图、区域鸟瞰图、主要彩色立面效果图、概算书（负责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保证通过省厅管理部门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同时承担与概算审核相关的所有费用）、设备清册、主要装饰材料表。

纸质文本 8 套，电子文本一套。

#### (三) 施工图设计

包括建筑物的建筑、结构、装饰、水、暖、消防、强电、弱电（含综合布线、有线网络与无线校园网网络、电话、火灾报警及联动、安防等系统）、建筑节能、智能化建筑及其他结构的二次设计施工图一并到位；房屋周边基础设施设计（包括建筑物周边道路、给水排水、强电弱电、热力供应、路灯、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等），设计至施工图深度。

纸质图纸 12 套，电子文本一套。

#### (四) 其他要求

1. 设计严格按各专业现行规范执行。

2.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后 3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含调整并完善投资估算编制并报发包人审核），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审核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核工作（含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通过省厅管理部门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获得规划主管部门批复通过且初步设计通过发包人技术评审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 全力配合甲方完成规划许可证、消防、人防等相关报批手续。



4. 各专业图纸中各种做法，标注应清晰明确；严禁出现“甲方自理”、“二次设计”字样；若有没有设计到位，开工后发现有需进一步设计的内容，则设计单位应无条件完善设计，补充设计图纸，并要对此承担责任。设计图纸（含说明）中严禁出现模棱两可的词语，需明确表示出设计内容。例如，严禁出现“临边高度大于 1100mm 时需设置栏杆”的文字说明而未在绘图内容中体现“栏杆”；严禁出现仅仅用文字说明“设置抗震支架”而未在绘图内容中体现抗震支架的位置。需明确表示设计内容，便于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一致。

5. 在设计开始前，设计院需组织“设计任务书”专项学习会。建设单位会安排“设计任务书”考评答辩会，保证设计院充分理解“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图纸设计完毕后，设计单位需要向建设单位逐条逐专业汇报设计任务完成情况。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应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问题，参加各项隐蔽工程验收及各阶段验收。

6. 负责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保证通过省厅管理部门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同时承担与概算审核相关的所有费用。

附件：1、地形图；2、周边管网图。

## 附件 2: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的设计。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 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 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 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 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的工作, 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 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 接受经发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规划、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 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 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 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 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 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负责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保证通过省厅管理部门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同时承担与概算审核相关的所有费用。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安装、室外所有管线及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3: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3  |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各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5  | 工程勘察报告                                         | 2   |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 7  |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8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9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0 |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 1   |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      |
| 11 |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 1   |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2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3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      |

附件 4: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8 套  | <u>3</u> 天  |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 8 套  | <u>20</u> 天 |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2 套 | <u>15</u> 天 |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基建处档案室。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在交付可施工蓝图的同时交付最终版无加密、无访问权限、无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的 CAD 电子图一套，图审后交付变更后无加密、无访问权限、无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的 CAD 电子版一套，最后提供所有文件 U 盘一式两份备案用。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 5: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张向阳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20184101022                | 九山高级中学<br>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项目工程设计<br>唐河县第一完全学校(唐河县第二初级中学) 扩建项目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顾超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20144100901                | /                                                        |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程晓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20214101344                | /                                                        |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孙楠楠 | 工程师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郭晓丽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S084101218                 | /                                                        |
| 结构专业设计人   | 邓卫卫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S174101814                 | /                                                        |
| 结构专业设计人   | 王晓丹 | 工程师             | /                          | /                                                        |
|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 樊静静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CS214100618                | /                                                        |
| 给排水设计人    | 刘可  | 工程师             | /                          | /                                                        |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 董学军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CN104100075                | /                                                        |
| 暖通空调设计人   | 高翠  | 高级工程师           | /                          | /                                                        |
|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 宋德亮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DG204100644                | /                                                        |
| 建筑电气专业设计人 | 吴小虎 | 高级工程师           | /                          | /                                                        |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张全栋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br>[造]110141000<br>06662 | /                                                        |



附件 6:

设计进度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设计    | 设计资料提供齐全后 3 天  | /    |
| 2  | 初步设计    | 方案确定后 20 天     |      |
| 3  | 施工图设计   |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天 |      |

## 附件 7: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98000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费率<br>元/m <sup>2</sup> | 设计费预计<br>(人民币：万元) |
|----|-------|------------------|------------------------|---------|------|-----|------------------------|-------------------|
|    |       | 层数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
| 1  | 宿舍楼   | 地上 6 层<br>(地下一层) | 约 32912                | √       | √    | √   | -                      | 98.00             |
|    | 合计    |                  | 约 32912                |         |      |     |                        | 98.00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

2.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省厅管理部门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4. 主体完工并通过主体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5. 项目竣工并通过五大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6. 项目完成所在地政府备案（联合验收并领取“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7.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款项。

上述每笔支付款项，付款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的支付申请后，经审核无误，按照学校付款流程予以支付。有其他约定的遵照执行。以上所有款项，发包人仅对协议中指定的账户进行支付。

附件 8: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施工图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变更，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